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B座707室。遵照公司條例規定，陳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B座707室。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大綱、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b)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當日，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並由其繳足。上述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金輪置業。同時，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分別獲配發429,975股、32,658股、59,377股、50,471股、59,377股、59,377股、59,377股、59,377股、59,377股、47,503股、47,503股及35,627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增設2,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將13,480,000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348,000,000股股份；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執行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執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自上市起生效；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f) 在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d)、(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延期(無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4.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間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之日。

(b) *可購回股份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至多1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本公司股東給予的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禁止上市公司以非現金代價或除依照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事宜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須以我們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進行，而就收購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任一種或同時使用兩者)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e)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g) ***已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h)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布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布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布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能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j)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後香港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

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如適用)。

(k)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l)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180,000,000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m)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n)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a)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及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翡翠金轮天地	南京翡翠金輪	35	中國	6186010	10年
2.	翡翠金轮天地	南京翡翠金輪	41	中國	6186009	10年
3.		南京翡翠金輪	41	中國	6188171	10年
4.		南京翡翠金輪	43	中國	6188170	10年
5.	翡翠 金轮天地	南京翡翠金輪	44	中國	6186007	10年
6.		南京翡翠金輪	44	中國	6188169	10年
7.		金輪國際興業	6、8、16、35、36、37	香港	302262014	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輪國際興業	43	中國	1094388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		金輪國際興業	42	中國	1094388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		金輪國際興業	39	中國	1094388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		金輪國際興業	37	中國	1094388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		金輪國際興業	36	中國	1094388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		金輪國際興業	35	中國	1094388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南京翡翠金輪	Goldenwheel-inciti.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金輪國際投資	gwtd.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除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1)
王欽賢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王錦輝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王錦強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TJIE Tjin Fung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SUWITA Janata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GUNAWAN Kiky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及重組契約以(其中包括)批准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透過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本公司最

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該75%權益。

(2) 有關上述人士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載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相關圖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1)
洪素玲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AMAN Sjaifudi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LIJAYA Hafand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SOMANTRY Lil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HARYANTO Jami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GUNAMAN Hadi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1）
TANUWIDJAJA Atjen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OSCAR Julia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TRISNA Bambang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00	75%
金輪置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AMAN大西洋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晉鴻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康福明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綠色典範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凱塔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火耀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金時代永恒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發興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天山地海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順風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金欣悅永恒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及重組契據以(其中包括)批准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透過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最終股東以及金輪置業、AMAN大西洋、晉鴻、康福明、綠色典範、凱塔國際、火耀、金時代永恒、發興、天山地海、順風及金欣悅永恒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該75%權益。

(2) 有關上述人士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載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相關圖表。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b)可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由訂約各方協議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的規定續訂。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委任函主要詳情為(a)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該等委任函主要詳情為(a)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047,000元。

5. 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王欽賢先生及王錦輝先生已就本集團有關人民幣249,134,000元的銀行融資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i)為本集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或僱員；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利益，亦無基於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股份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

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或不會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於緊隨(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該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且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v)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提呈日期**」)；(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x)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

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2)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xi) **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僅會根據以下歸屬比率表成為可予行使：

(a)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四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提呈日期首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b)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四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提呈日期第二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c)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四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提呈日期第三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及

(d)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的餘下股份數目須於提呈日期第四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xi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xiv)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十二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ii)(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經發現已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經董事斷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d)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傭，或該僱傭屆滿(因上文(b)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xv)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及上文(xv)一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或具管豁權的司法權區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具管豁權的司法權區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xviii)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能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至今仍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該等變動應盡可能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本公司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代價發行。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2) 第(xiv)(a)及(xiv)(b)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3) 第(xvi)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4) 第(xvii)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5) 第(xv)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6) 董事因第(xiv)(c)段所述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7)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的當日；

(8) 承授人違反第(xiv)(c)段所載的要求當日；或

(9) 第(xxi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xx)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議決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xx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本公司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有效。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有關條文，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時已作出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市場顧問

6.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超過50%。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包銷商佣金除外)；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vii)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4)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備存，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則將於香港備存一份股東名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以供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9. 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該等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倘更高)公平值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股東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股份轉讓在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應繳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